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9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張凱珊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
陳穎嫻女士

議程第 IV 及 V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議程第 V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案務主任
胡建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48/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年2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及
- (b)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3. 主席表示，議程第 III 及 V 項互有關連。他會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議程第 V 項下向委員匯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取消'對沖'的建議")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

IV. 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4. 主席表示，議程第 IV 及 VI 項互有關連。他會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議程第 VI 項下向委員匯報就逐步增加《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V. 在"積金易"平台設立僱主專項儲蓄戶口功能及開發僱主專項儲蓄戶口電腦資訊系統的撥款

(立法會 CB(2)648/20-21(03)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積金易"平台設立僱主專項儲蓄戶口功能及在勞工處開發和管理僱主專項儲蓄戶口資訊科技系統("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撥款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在"積金易"平台設立支援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功能

6.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指出，取消"對沖"的建議早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已公布，但落實該建議卻用上過長的時間，勞工界對此表示失望。結果在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供款會繼續有很大金額被提取用以"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潘議員察悉，"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的建議時間最快約為 2025 年，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在"積金易"平台設置收集僱主供款和發放專項儲蓄戶口款項的功能及服務，並詢問有關工作能否以人手執行。主席深切關注到，在賦權法例通過後還需要一段長時間開發專項儲蓄戶口系統並與"積金易"平台進行介面接合，以落實取消"對沖"的建議。主席籲請政府加快相關工作，不要再遲疑。

7. 梁志祥議員認為，利用"積金易"平台收集僱主供款及發放專項儲蓄戶口款項，此做法符合成本效益和可以接受，但他籲請政府當局壓縮開發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時間表，讓該系統可早日運作。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計劃在 2021-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以期該等法案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獲得通過，並最快於大約 2025 年在"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落實取消"對沖"安排。勞工

及福利局局長澄清，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原則上贊同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做法，但尚未就安排細節達成共識。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由於全港有超過 30 萬名僱主，若以人手收集僱主供款及發放專項儲蓄戶口款項，成本會非常高昂。因此，政府計劃透過積金局將會建立的"積金易"平台進行有關工作，以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以及利便僱主在同一平台上處理有關強積金和專項儲蓄戶口的事宜。

9.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若相關法案最終未能獲得通過，在"積金易"平台設立支援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功能便會浪費金錢。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相信社會已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達成普遍共識，不過對安排細節可能仍有不同意見。值得注意的是，"積金易"平台將提供合適的介面讓僱主向專項儲蓄戶口作出供款，並在他們有需要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時，向其發放專項儲蓄戶口款項。

開發及管理專項儲蓄戶口系統

11. 關於將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開發、日常管理、維修保養，以及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日常營運等工作外判給私營機構的建議，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可否自行承擔相關工作。姚思榮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外判相關工作及由公務員執行該等工作兩者對財政的影響進行比較研究。柯創盛議員詢問，委聘外判服務機構執行相關工作的預期效益為何。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及意見時表示，政府本身未有就由政府開發及管理專項儲蓄戶口系統這做法進行詳細的成本評估。一般而言，外判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工作可達致更佳的成本效益和更大的彈性，因為由政府負責系統開發工作，往往受人手緊絀的情況所限，並涉及較高昂的經常開支，所需的時間亦較長。事實上，政府近年將大部分大規模的資訊科技系統開

發工作外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管理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和工作一向是政府的責任。

1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管理及監察外判服務機構表現的工作。姚思榮議員詢問，透過專項儲蓄戶口系統收集所得資料的擁有權及保障為何。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規管承辦商在這方面的工作。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將採取何種具體預防措施。

14.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在隨後多年，管理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承辦商可能會轉換，當局如何保障僱主的利益，例如會否制訂機制監察承辦商就提升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硬件和軟件收取的相關費用。柯創盛議員關注到，長遠而言，在選擇管理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承辦商方面有沒有市場競爭。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向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他向委員保證，專項儲蓄戶口系統備存的資料將會根據相關法例和服務合約條款受到保障，以確保資料完整、安全及適當使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由政府擁有，而管理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承辦商如未經授權而披露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資料，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市場競爭應不是重大關注事宜，因為市場上提供所需服務的承辦商為數不少。事實上，政府透過公開及具競爭性的投標過程轉換提供不同政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此做法並不罕見。視乎其後提升系統的性質及規模，政府或會按情況適當地承擔部分開支。

對財政的影響

17. 副主席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推行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撥款建議。關於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開發方面的非經常開支，副主席關注到系統推行及維修保養服務的預算開支(即 3,026 萬元)在所有

開支項目中所佔的百分率偏高，特別是2023-2024年度，他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推行專項儲蓄戶口系統的撥款建議的所有預算數字，均是該年度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勞工處處長補充，2023-2024年度的數字是根據預期在該年度進行的系統推行及維修的主要工作而作出的估算。

18. 關於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日常營運，副主席關注到，辦公室租金及相關支出的預算開支在2024-2025年度達1,044.2萬元，較2025-2026年度的預算開支(即449萬元)高很多。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預算數字的差異主要歸因於2024-2025年度獲委聘管理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日常營運的外判服務機構在初期成立辦公室的額外現金流量需求。

19. 副主席察悉"行政、員工及其他開支"一項納入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日常營運的預算開支，並詢問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的人力需求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相關預算開支關乎獲委聘管理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日常營運的外判服務機構在計劃營運後首數年招致的行政及員工開支。

20. 副主席察悉，由計劃營運第六年開始，政府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向設有專項儲蓄戶口的僱主收回專項儲蓄戶口計劃日常營運的經常營運開支，他詢問設有專項儲蓄戶口的僱主將如何攤分有關開支。柯創盛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機制懲罰將相關成本轉嫁僱員的僱主。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專項儲蓄戶口計劃由第六年開始的日常營運的經常營運開支會由持有專項儲蓄戶口的個別僱主攤分，而當局尚未制訂有關細節。至於就相關成本會否轉嫁僱員的關注，相信上述成本只佔營運成本的一小部分，而且僱主在決定員工薪酬福利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勞動市場的供應情況。

VI.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立法會 CB(2)648/20-21(04)及(05)號文件)

22.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落實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的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有關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3.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背景資料簡介。

有關建議

24. 郭偉強議員提述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之間的差異，並表示目前部分僱員只放取法定假日，政府應積極消除這種不公平的安排。潘兆平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指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屬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14 日所公布的 10 項惠及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的新措施之一。對於每兩年新增一日法定假日，以 8 年時間使法定假日總日數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的建議，郭議員批評這步伐過於緩慢。郭議員表示，勞工界促請當局在 3 年時間內完成劃一的工作。主席籲請政府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加快和推前有關時間表。潘議員呼籲政府提出較可接受的建議。

25. 主席及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1 及 12 段，當中提及將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日增至 17 日的預計開支，他們認為這對企業的成本影響並不大。主席進一步指出，並非所有僱主均需要聘用替代員工以全數彌補因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而帶來的人力損失。

26. 主席認為，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會為勞僱雙方創造雙贏局面。除改善僱傭福利之外，增加僱員可享有的法定假日亦有助刺激不同行業的消費活動，因為當市民放取新增的假日時，會有更多人參與各種消遣活動和外出用膳，最終可推動經濟。事實上，在最低工資水平實施後，低收入僱員的消費已見顯著增加。主席詢問，

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增加 5 日法定假日對有關的 120 萬名僱員所帶來的正面經濟影響。

27. 邵家輝議員認為，在推展有關建議時，有必要在僱主的負擔能力和僱員權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邵議員請委員注意，自 2019 年年中以來，經濟持續惡化，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布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上升至 6.6%。面對經濟情況每況愈下，他提出忠告，若在此時進一步改善僱員權益，會對僱主的營運成本造成過度壓力。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經濟影響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注意到社會對有關建議意見分歧，雖有僱主勉強接受有關建議，但鑒於當前經濟情況，部分其他僱主對有關建議表示有所保留。考慮到僱主的關注，特別是中型、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僱主和聘用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家庭，政府認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即每兩年增加一日法定假日)的做法適當。此舉在改善僱員福利和利便僱主(包括聘用外傭的家庭)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讓僱主可逐步作出相應調整，並就其業務營運(例如人手調配)作所需安排。

29. 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然而，蔣議員表示，部分外傭的中產僱主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因為他們可能須在外傭放假期間自行處理家務或重新安排活動。蔣議員詢問，按特定留宿僱傭合約受僱的外傭會否享有擬議新增的法定假日，以及僱主可否就新增的法定假日與外傭作出其他安排。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法定假日是《僱傭條例》下的法定僱傭福利，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不論他們是否本地或輸入勞工，包括外傭在內。目前《僱傭條例》有條文訂明，僱主與僱員可安排另定假日或代替法定假日，而就有關建議下的新增法定假日而言，這種安排同樣亦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外傭)。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

31. 麥美娟議員請委員注意，勞顧會的僱員代表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舉行的記者會上表示，他們對於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雙方就有關建議沒有太大爭議的說法感到不滿。麥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在勞顧會委員未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便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建議。麥議員指出，勞顧會就勞工事宜提供諮詢平台，而政府長久以來的做法是在推展各項與勞工有關的措施前先諮詢勞顧會並獲取其支持，政府在此事上繞過勞顧會及削弱勞顧會的既定機制，她對此表示不滿。

32.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當局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後，若個別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修正案，政府的立場為何。他詢問，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是否須就有關建議的擬議修正案再次諮詢勞顧會。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處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及 11 月 5 日就有關建議詳細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他指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述勞顧會的意見，僱員代表認為應縮短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時間。勞顧會未有就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達成共識。然而，對於逐步將法定假日日數由現時 12 日增至 17 日，使之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以及向立法會提出賦權法例草案以進行審議，以期在 2022 年實施首天新增的法定假日(即佛誕)的目標，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雙方沒有太大的爭議。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在作出任何有關僱傭福利的決定前，會先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以期勞僱雙方在當局向立法會提出相關建議前達成共識。因此，一般而言，若立法會議員就政府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偏離勞顧會的共識，政府通常會就擬議修正案再次徵求勞顧會的意見。儘管如此，考慮到完成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步伐備受爭議，加上勞顧會僱主和僱員代表在可見的將來達成共識的機會不高，若延後工

作直至勞顧會取得共識，現時只享有法定假日的僱員(特別是基層)便要等待更長時間，才可享有更多的僱傭福利。政府有責任在考慮勞僱雙方的不同觀點後，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前提取得平衡，並以立法方式推展有關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當局尚未向立法會提出相關法案，若他在此階段就議員可能對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作回應，實屬言之過早。

35.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籲請政府聽取委員和商界及勞工界所提出的不同意見和關注，以及盡快推展有關建議和立法程序。

VII.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立法會 CB(2)648/20-21(06)及(07)號文件)

36.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新建議("新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7.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的背景資料簡介。

新建議

38. 主席對新建議表示歡迎。主席察悉，根據新建議，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上調至不超過 15,000 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申索款額的計算基準為何。主席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參照統計處提供的本港所有僱員最新每月工資中位數，進一步將司法管轄權限上調至每名申索人不超過 19,000 元。

39. 邵家輝議員對新建議並無異議。然而，邵議員察悉，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建議由 8,000 元上調至 15,000 元，增幅達 87.5%，他關注到僱主的負擔能力。邵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

本港所有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自 1997 年以來的增幅為何。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澄清，上調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並非旨在改善僱傭福利。按現行機制，任何僱傭申索如超出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會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審理。修改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只會相應地調整仲裁處和勞審處的個案數量。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所有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有關數據由 1997 年第二季至 2020 年第三季上升了 80%。若按相同增幅，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會由 8,000 元增加至 14,400 元，而新建議將此數額調高至 15,000 元。此外，當局曾於 2019 年 6 月就將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上調至不超過 12,000 元，而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已考慮委員當時對進一步把權限上調的意見。

42. 潘兆平議員對新建議表示支持。潘議員提述仲裁處在新建議下接獲的申索，據推算會由 2019 年的 560 宗增加至約 1 200 宗，他關注到仲裁處是否需要額外人力資源以處理增加的個案數量，以及會否需要更長時間就申索安排首次聆訊。

43. 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鑒於經濟每況愈下，加上失業率持續上升，主席預料企業倒閉個案及有關欠薪的僱傭申索將會增加。

4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重點簡介仲裁處的兩項服務承諾，即在申索人聯絡仲裁處後 1 星期內安排他們與登記人員會面，以及在個案登記後 5 星期內進行申索聆訊。根據 2017 至 2019 年的統計數字，申索人平均在 4 天後與登記人員會面，而申索聆訊平均在個案登記後 3 星期進行。然而，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仲裁處在 2020 年無可避免須暫停運作一段時間。

4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目前有 4 位仲裁官負責處理向仲裁處提出的僱傭申索。預計增加的個案數量能以現有資源處理。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相關人力需求，並按需要作出調整，以達致服務承諾。

司法管轄權限的日後檢討

46.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當局相隔 20 多年後才檢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並詢問啟動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工作的機制為何，以及當局會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一至兩年檢討一次，就如檢討《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補償項目的金額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金額一般。

4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察悉委員對日後定期檢討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意見，並會考慮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善檢討機制。

勞資關係科提供的服務

48. 主席察悉，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只提供有限度櫃位服務及調停服務，他詢問勞資關係科是否已恢復正常辦公時間以提供解決勞資糾紛所需的服務。

49.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呼籲僱員就僱傭申索尋求勞工處協助，個案將按情況適當地轉介仲裁處或勞審處仲裁。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勞資關係科於星期一、三、五的正常辦公時間提供櫃位服務。僱員可按適當情況提出僱傭申索及尋求其他協助。

50.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僱員勞工權益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有向公眾(包括僱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推廣《僱傭條例》下的僱傭權益，並會繼續循此方向工作。

經辦人/部門

51.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委員對新建議並無提出異議。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4 月 19 日